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司法院(單一機關)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吳秘書長三龍

紀錄：莊涵皓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20點、第42點、第63至65點及第68點，針對第2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院主責之第20點、第42點、第63至65點及第68點，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並參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民間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法院代表、民間團體、兒少代表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

二、若有相關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可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傳送承辦人信箱。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2時15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第 20 點

(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1. 在家事程序當中，臺灣在 101 年已施行家事事件法，當時就已經把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視為權利主體，家事程序正當化的檢視是非常重要的，在憲判第 8 號判決大法官也是從這樣的一個角度確立在憲法層次，未成年子女在家事程序當中的主體性。
2. 在 20 點次行動的部分，列出短、中期行動，搭配包括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希望能夠在臺灣的高離婚率、家庭重組的過程，加上 748 號解釋的同性婚姻，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包含收、出養等相關重要議題，不管是行政部門或是司法部門，家庭中的兒少保護必須是無漏洞的。
3. 司法院對兒權公約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第一個階段回應在網站上面是空白，因為院內人力流動，並未如期的在第一個階段提交到網站上去。不過後來也陸續接到很多的民間團體意見，在今天的會議資料對於民間團體提出的這些回應，不管是參採或不參採，有些參採的部分，其實已經把它放進行動。
4. 這幾年來司法院在兒少友善出庭的落實，包括北、中、南、東的活動，而且不限於家事事件，包括民事事件、刑事案件還有行政法院案件，也提出了第一版兒少友善出庭手冊，提供給各個事件當中的兒少，他們在程序的主體權，還有在程序當中如何去聽取他的意見，表達他的聲音，都還在持續努力中。

(二) 賴月蜜教授：

1. 囿於經費限制，社工訪視之定位究宜著重純粹的社工專業或是司法調查的延伸，請司法院再審慎研議。
2. 法院家事調查官現階段最大問題在於人數不足及伴隨而來的專業耗竭。建請政府宜再增補各法院家事調查官之員額。
3. 建議強化家事調解委員退場機制，以再提升家事調解業務品質。
4. 由於仍有不少法院在家事事件程序中不會運用程序監理人機制協助兒少表意。建議除各審級法官外，其他法院同仁，即使是執行會面交往等程序之人員、法警，亦應具有創傷知情、友善司法

之知能，及如何在相關司法措施予以落實。

- 5.建議司法院在落實友善兒少出庭等措施時，除進行相關資源之盤點外，亦請研議在兒少進入到司法系統各階段過程中，如何讓審、檢、辯等相關資源可以共享與接續，以發揮最大助益。
- 6.建議司法院定期提供兒少出庭(如在民事、刑事、少年或家事法庭等)之具體統計數據，以利了解兒少出庭之實際情形，並利於後續評估。
- 7.參考本人今(2023)年所完成有關友善兒少之司法之委託研究，發現司法院在友善兒少出庭相關措施中，經統計各法院出庭通知併寄權利告知事項僅有 10 所法院，占全部法院(36 所)之比例為 28%。建議各法院對兒少的開庭通知與權利告知，可載明是涉及兒少家庭的訴訟，以利近親能適時協助與關注，俾維護兒少權利。

(三)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籌備會鄭胤宏主任委員：

- 1.請司法院說明對行政院人權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之書面意見之參採情形。
- 2.司法院就充實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專業能力的關鍵績效指標，僅填列每年辦理研討會，建議應了解具體現有人力缺口情況及如何補足，在關鍵績效指標宜列入充實人力之指標或目標，以回應準備第 3 次國家報告。
- 3.行動第 3 點有關友善兒少出庭之具體作為部分，司法院憲判第 8 號判決、家事事件法現行規定及法院實務上，確實都會邀請兒少出庭，惟兒少縱然出庭，卻因法官忽略遺忘、或兒少出於害怕而未主動爭取表意，致未詢問兒少意見。為了解兒少出庭表意情形，請問司法院或法院有無進行兒少表意實際情形之相關研究？
- 4.委員會建議確保各個家事事件的程序階段進行兒童最佳利益評估。建議在評估過程，應讓兒少也能參與及表意，尤其是家事事件，建議可邀請曾經歷家事事件程序之未成年子女、受安置兒少，透過其等共同討論出庭遇到的困難或不符兒權公約意旨處，而非僅兒少代表，將對司法院在精進兒少表意措施有更大幫助。
- 5.在第 24 點，委員會鼓勵政府在公共決策方面，要廣泛納進兒少參與，但這個點次主協辦機關未列入司法院，本次會議自未列入討論。我在其他會議已有建議，希望司法院也能在第 24 點次補

充回應說明在兒童表意，包含家事法規及政策決定，如何參採兒少意見，如何推動兒少表意。

- 6.最後，兒童表意權也是第 24 點提到的委員會鼓勵政府在公共決策方面，要廣泛納進兒少參與。這個點次不在這個會議原本管考，也沒有把司法院納進來。我在其他會議已經建議，希望司法院也能在第 24 點次說明在兒童表意，包含家事法規政策決定，如何參採兒少意見，如何推動兒少表意，希望能在第 24 點以及第 20 點補上這些說明。

(四)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榮諭委員：

- 1.兒少最佳利益應該由兒少來定調，這就是兒少最佳利益，即兒少應該是被放在核心。
- 2.社政體系沒有辦法給予要進到家事案件的兒少足夠的法律知能。歐洲 Barnahus 的概念，就是有社政體系與司法體系的人一起進來。在裡面兒少所講的東西都可以被當作是出庭的證據；如果有必要出庭的時候，要怎麼在司法體系保障自己權益。
- 3.所有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較少看到程序方面的評量及改善措施，建議應回到程序面全面檢視及檢討，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改善與策進。
- 4.部分提供兒少版本的說明書，用詞還是非常艱澀難懂，實際上還有改善空間。
- 5.兒少出庭當證人的程序，也是把他當成人對待，沒有兒少獨有體系，兒少出庭時沒有額外友善保障，需要被額外注意。
- 6.如果法院裁定兒少應該要被安置的時候，但兒少基本上不會收到裁判書。建議裁判書應提供給兒少，如兒少有問題方可向法院提出意見。
- 7.司法院說明參採及不參採的理由，多為參採國外的法律規定，應先聽聽國內兒少的聲音與需求，再去參採國外的法律與案例較為適當。

(五)國家人權委員會劉芳如秘書：

- 1.本會經過檢視行動以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所列各項行動以及關鍵績效指標都應能具體呈現，要確保各類家事事件之所有程序都可以進行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

2.本會建議應依照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意見予以補充說明，並建議司法院確實檢視，通盤盤點所有現行法規，而且要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兒少權益。

(六)主席：關於本點次都可以再提書面意見，以作充分彙整。

二、第 42 點

(一)司法院刑事廳胡宜如法官：

- 1.有關於兒少最佳利益量刑，可參採本院之前提出的背景跟問題分析，從 2011 年開始陸續建置各種量刑輔助工具。
- 2.成人刑事案件的量刑，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下稱妥量法)草案已經在 2021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根據妥量法草案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由主任委員徵詢委員意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以充分考量各方意見。
- 3.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已就罪責及量刑都可進行辯論，因此可以透過前開程序，讓意見在法庭上呈現。
- 4.因應司法院釋字 775 號解釋，使得法院判決能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所以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修正草案，明定審判長在科刑調查程序，要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提出證明的方法，目前也已經在立法院審議當中。林主任提到有一些法案牽涉到立法進度問題，但 775 號解釋其實是關於累犯的解釋，有提到法院即便刑事訴訟法尚未修訂，亦可依 775 號意旨操作。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怡文約聘專員：這個會議非常地不友善兒少，場地離捷運站遠，也不好找。第二個是目前開了所有 CRC 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所有在場發言完的每一個人，機關都會回應參採與否，是否修改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但目前司法院針對剛剛上一個點次沒有任何具體回應說會修改，所以請就程序部分先處理。

(三)廢死聯盟林慈偉主任：

- 1.司法院的回應、行動與指標，僅表示以妥量法及量準會處理，但提醒第 42 點牽涉的不僅是量刑，國際上討論已經到逮捕、羈押與服刑皆會牽涉到兒童利益；即便只處理量刑，還有替代照顧的國家義務問題，所以應該不是妥量法就可以回應處理此點次，舉

一個國際上最極端例子，比如南非是把這件事情規定在憲法位階。

2. 憲法法庭 111 憲判 8 的精神已將兒少主體及最佳利益提升到憲法層次，最高法院在 111 台上 700 也承認刑事案件需有此類考量，國內已經有七十幾個一、二、三審的法院都參採這種兒童利益的裁判，都不是從刑事訴訟法援引要做的程序或是權利保障，幾乎都是從已內國法化 CRC 的規定，直接承認其程序權與實體量刑，國內實務已經蠻多進展。此次的行動與指標並未看到更具體回應，不該停留在一個未定在天的草案。
3. 要以兒少為主體，不只是實體上的量刑依據，也可是法院決定兒少的替代照顧及評判要素。另司法院已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可不用再透過立法程序即可處理。國際上常討論以替代轉到緩刑的靈活運用，我們也有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可藉擴大此制度的靈活運用來調整。
4. 建議邀集司法院代表與相關人士討論，而非僅以草案回應。

(四)賴月蜜教授：本點除量刑討論之外，三歲以下隨母入監的監獄行刑法的問題也請一併檢視。

(五)法務部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1. 現行刑法第 57 條已規定科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第 4 款提到犯罪行為的生活狀況，亦即在現行刑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法官在量刑時應審酌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及一切情狀，當然包含被告育有兒童的情狀解釋。
2. 實務上，最高法院在 109 年台上 4461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台上 700 號刑事判決也都肯認刑法第 57 條量刑應審酌的情狀，除 10 款事由外還包括一切情狀，一切情狀並未排斥將行為人或被害人父母以及未成年子女的狀況都一併納入量刑的見解。
3. 目前刑法第 57 條沒有修正必要，不過關於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還有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法規，是否另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榮諭委員：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庭殺子後自殺案，審理狀況不符兒少最佳利益及 CRC，兒少個資未被完全保護，即便兒少已死亡，其兒少最佳利

益仍應被保障。

(六)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陳佳嘉主委：家事法庭也許有改善，但在兒少第一時間進入警局的不友善，包含缺乏兒少表意權，警察因兒少曾被安置而有其行為不當的偏見，就會用自身的想法進行筆錄，而非讓兒少自由陳述過程。

(七)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 1.有一部分少年被告有未成年子女，對觸法少年使用拘禁必須符合期限最短及最後手段性原則。
- 2.有關建置調查官制度，目前在少年刑事案件有觀刑調的機制，對於少年若在量刑的部分，在胡法官所提妥量法裡面，將來會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裡對少年量刑訂出相關原則，希望能夠參考國際，比如說英國有兒童量刑準則或者是相關其他的法制建置量刑基準；目前也著手進行委託研究，供相關立法建置參考。
- 3.對於兒少來法官學院的友善性，我們事前在發函通知兒少的時候有相關通知。將來可以看如何讓大家很清楚知道、更友善，列為檢討改進的地方。

三、第 63、64 點

(一)法務部李秀玲主任檢察官

- 1.針對第 63 點次施用毒品部分，不只是青少年，即便是成人，施用毒品政策目前側重醫療重於司法。
- 2.法務部意見是透過現行少事法，即可針對施用毒品少年採行保護措施，不須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排除少年司法。
- 3.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用毒品刑責分別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所以通常由少年法院處理；另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目前沒有少年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起訴的案件。
- 4.目前少年法院對於施用毒品的少年大多以訓誡並得假日生活輔導、交付觀察、安置輔導等來處理，以付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的案件實務上不多，因此透過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可以對施用毒品的少年採行一些保護措施。
- 5.今年 8 月 11 日大法官作成憲判第 13 號判決，針對各位討論的意

見，在修法的時候會一併納入檢討跟研議。

6.針對第 64 點次，政策是採製造運輸販賣為重大犯罪。國際委員的意見是為免兒少因為觸犯製造販賣運輸等罪名，因而進入矯正機關的疑慮。法務部認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法根本解決此問題，因為兒少有可能觸犯強盜、殺人，因為這些都是重罪，如果要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話，剛剛講的那些特別法，是否一併要檢討、改進。法務部見解是透過修少事法或是其他的程序規定來排除少年在觸犯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時有其他程序可以做特別的處理。

(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榮諭委員：

- 1.政府機關應瞭解兒少藥物成癮的原因，且司法體系不應以少年犯的方式去看待，也要納入修復式司法、創傷知情相關觀點。
- 2.司法院的回應跟行動指標都沒有辦法回應委員的意見跟建議。不妨可以把行動拆分成很小的細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來進行。

(三)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籌備會鄭胤宏主任委員：

- 1.因涉及少年處遇，建議由司法院主責、研議是否修正少事法並召開相關諮詢會議。
- 2.建議司法院在背景跟問題分析要特別指出結論性意見的英文翻譯用詞上的歧義，司法院怎麼去解釋及因應。
- 3.安置雖屬於保護處遇，惟也一定程度剝奪人身自由，想了解司法院回應此點次時，有無納入安置處遇？
- 4.在第 42 點第 2 點的行動，司法院有提到說將再研議少事法增訂有關於少年的量刑原則跟相關程序機制，是直接少事法還是會有獨立出來的法規？如果真的有這個量刑原則的話，似乎可以很好地解決第 63 點的問題，而不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四)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陳佳嘉主委：任何進入機構的狀態都是離家，基本上反對孩子進入安置機構，但如果需要安置的時候，希望要分類，而不是都放在一起輔導。

(五)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謝有朋理事：首先參照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4 點次，不鼓勵、不支持剝奪自由的措施，然而實務上除刑罰的徒刑外，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皆是使兒少離開原生家庭及社區，在兒少非自願的情況下，對兒少做出上述處分，又考量目前國內少

年矯正學校在生活處遇支持上尚有不足。綜上，建議司法院謹慎評估。

(六)石芊宜兒少代表：使少年進入少年矯正機關或接受感化教育雖然是最後的手段，但在感化教育結束後，社會大眾對這些兒少的想法，甚至是在感化教育中這些兒少被剝奪的人權，也是該一併重視的。

(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

- 1.針對第 63 點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所述應未限縮於第三、四級，建議司法院在問題分析的部分，向國際專家敘明毒品分級制度以及施用不同級別毒品的兒少處理機制，因為國際專家對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似乎不理解。
- 2.建議司法院把近五年來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少年案件的處遇分析資料如移送、裁定各類保護處分的人數都寫清楚，以便參考。
- 3.有關於行動策略和目標，建議分別進行，像中期目標，可能是在 2024 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著重於內政部要強化少輔會(下稱少輔會)的行政輔導資源功能，長期就會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要求建議法務部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司法院建議研修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曝險少年相關規定，不再將 12 歲到 18 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視為違法者，由少輔會全權負責，也不應再請求司法處理；12 歲到 18 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少年是否也視為曝險少年，交由少輔會先行輔導，輔導無效再請求法院處理，在這個長期目標等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許這些機制都建成的話，可以建議內政部研擬修正少輔會還有處理曝險少年、施用毒品少年的相關法制，司法院就直接刪除少事法第 3 條第 2 項以及第 18 條曝險少年相關規定，不再將 12 歲到 18 歲施用一、二級毒品的少年視為違法者，主要由少輔會，不再由司法來處理。

(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謝嘉仁主任調查保護官：日本的感化教育執行採取分級分類的方式，也許可以借鏡日本。目前感化教育的執行都是以監獄式方式進行，且執行是由法務部主責，建議法務部成立類似的工作小組，針對感化教育分級分類的執行進行相關規劃。

(九)李茂生教授：依個人解讀，第 63 點是說施用三、四級毒品的少年，就直接排除在少年司法之外，如果可能就全部交給少輔會，少輔會縱然處遇失敗也不得，也最好不要送回法院，因為送回法院的話就

有可能會有一些強制處分在裡面。針對這一點，司法院應該明確的表態。並不是專家一定都是對的，如果你認為說專家講的是對的，那麼從此以後就把三、四級毒品的曝險事由去除掉，司法不要再去處理三、四級毒品的情況，這樣子回應會不會比較好？至於說三、四級毒品，如果完全交給少輔會，少輔會能不能承擔，那就不是我們司法院所能夠掌控的。

(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 1.第 63 點次，目前對於少年若施用三、四級毒品以外的一、二級毒品有朝去刑罰化的方向修法，這會涉及法務部主管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先前透過行政院的反毒政策 2.0，還有法務部的院部會談，法務部也已經提出這樣的方向。現在 7 月 1 日之後，少年如果施用三、四級新興毒品是由地方政府設置的少輔會進行相應的輔導，亦即是用學生輔導法或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兒童權益保障的措施或是相關物質濫用的治療或輔導，以行政量能處理少年受到物質濫用的不利影響，這個部分本院是持正面支持、樂觀的態度，不過相關資源布建，也必須透過行政部門跨系統的合作，下一階段希望透過教育部及衛福部的協力。
- 2.第 64 點次，國際專家關注到少年如果涉犯即使是嚴重的犯罪，比如說是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被起訴，因為這些大概都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認為處以長時間的自由刑對少年健全成長有害，所以建議用轉向處遇或者甚至罰金刑替代。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罰則也是由法務部主管，對於量刑的部分，我們會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
- 3.如檢察官所說，法院多數是利用交付觀察的方式讓少年從物質濫用環境當中能有所改善，這是就個案做判斷。剛剛所說限制人身自由刑的收容或是感化教育，法官在處遇選擇上是沒有轉向的選項，還是得透過修法。目前是由法院透過具體個案，儘可能採取社區處遇的方式，包括運用醫療機構或戒癮的中途家園來處理。
- 4.第 63 點會後再與法務部做進一步的研商。

(十一)主席：

- 1.多元化社會，不管是用口頭提出或是書面提出，這些都會列入司法院重要的參考，我們一定會慎重加以斟酌。

2.各位提出深入及前瞻性的寶貴意見，都會納入參考。

四、第 65 點

(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榮諭委員：可以理解司法院為健全少年自我成長，而保留剝奪人身自由權的收容手段，但實際上法務部矯正署的軟硬體可能還有進步的空間，建議依委員意見避免有 12 至 13 歲兒少收容的情形。

(二)法務部矯正署郭適維編審：

1.法務部這幾年的努力，在師資、人力部分都有加強，因著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訂定，司法實務界對於少年分流轉向的運作確實有在進行中，矯正學校實際相較在 102 年服務的人數有相當的減少，大概不到當時的一半，這部分國家確實有在進步，部會也都努力在爭取資源。

2.把少年集中在一個矯正學校裡面，其實按照現在的這個人力，我覺得都還有進步與改善的空間，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

1.建議司法院針對背景分析和問題分析做修正，聚焦於 12 歲到 13 歲無刑事責任能力的觸法和曝險少年，按照現行少事法，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少年矯正學校的要件以及收容的時間停止或免予收容的規定。

2.建議司法院參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的第 6 點的第三小點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之目標，再研議降低收容或感化的策略，以及有無排除收容或感化的可能。

3.建議延續修正少事法就 12 到 13 歲觸法和曝險少年評估，限縮收容期間，針對感化教育，建議司法院試著研擬少年需保護性評估參考手冊，就感化教育及收容提供評估指標，供少年法官審理案件可有一致性的參考。

(四)台灣全國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副祕書長：此點次行動時程定在中期，所以在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只寫到要召開相關議題評估的諮詢會議，建議補充場次、時間及諮詢對象。

(五)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謝有朋理事：參照 CRC 一般性意見第 22 點並由發展心理學及神經科學領域出發，14 歲以下少年前額葉不成熟，可能無法充分理解自身行為；又回顧目前法務部所管理之少年觀護

所生活條件，除採集中管理外，環境及設施是否能保障諸如兒少隱私、身體、尊嚴等，尚存疑慮，又考量避免限制人身自由的最後手段性，如果我們的目的是保護少年，建議審慎評估是否把少年放在少年觀護所。

(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 1.目前朝向進行修法的評估，把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的收容跟感化教育，以及 14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進行分別評估。這也跟將來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的立法以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因應兩公約的修法是連動的，亦即不僅跟少事法相關，亦涉及法務部主管的矯正學校，還涉及教育部及少年觀護所為了鑑別的需求進行收容。
- 2.對於施用毒品，甚至是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的 18 歲以下少年，或者是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的施用毒品者，在少事法針對少年刑事被告的量刑，設計不同於成年人的原則性規範，比如參考日本法在特定的少年類型，會在刑法的上限去做明顯的區隔。
- 3.我要重申毒品防制在目前行政院反毒政策 2.0 下，包含毒品防制條例的政策性思考，入罪與否或入罪後刑罰的分治治理的考量，這在政策上是不同的思考，這個部分待未來我們主管的少事法與法務部主管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做相關研究及討論。

五、第 68 點

(一)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劉榮諭委員：

- 1.司法院設置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外部委員之比例較少，且缺乏兒少代表，另具創傷知情專業者僅有兒福聯盟白麗芳委員。建請司法院就上述部分改善。
- 2.司法體系與兒少相關之部分議題，實非外人所能知悉。如能提高外部委員比例，可讓一般人瞭解並關注相關議題
- 3.建請司法院說明修復式司法程序進行之方式、機制及標準，使民眾瞭解並得以運用。

(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蔡其曄委員：

- 1.建請司法院追蹤修復式司法進行之後續情形，以利本制度之推動及改善。
- 2.建請司法院就目前修復式司法進行狀況做意見調查，包含兒少友

善措施應納入行動關鍵指標，另專業人士參與亦可列入關鍵績效指標。

- 3.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整合資源，以使修復式司法服務更加完善，達到國際委員希望的目標。

(三)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陳佳嘉主委：

- 1.如果遇到一群打架的少年或刑事案件處理過程，即使已經知道少年沒有攻擊疑慮，還是會直接帶去警局及戴上手銬嗎？
- 2.在偵訊筆錄過程，無論成年人或少年，在警詢過程，警詢筆錄就會精簡且也未照當事人原意表達，警政署如何處置？

(四)內政部警政署林標油研究員：警詢過程都有錄影、錄音，在問完筆錄時，還是要當事人的簽名，如果有意見也可表示需要修改。至於個案問題，無法在此完整回應。

(五)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籌備會鄭胤宏主任委員：

- 1.回到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修復式司法的發動，少年法庭實務上是否告知少年及被害人有修復式司法的選項，甚至是他們能不能主動提出這個建議？
- 2.在釋字 805 號以前，被害人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在少年保護事件，無法發表意見；在 805 號以後，可能有機會在調查或審理階段發表意見，但如果修復式司法發動要納入被害人意見，結果被害人得到調查或審理的時候，少年調查官或少年法官才知悉被害人願意嘗試修復式司法，會不會在程序上過遲？
- 3.修復式司法是化解雙方紛爭好方法，但若修復式司法未成功，依照現行少事法，被害人若要提出民事賠償，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可把民事賠償一併在少年法庭解決？
- 4.能否提供具體運用修復式司法做成裁定的比例及數據。
- 5.司法院在進行整體政策推動，召開諮詢會議，可多邀請民間團體與兒少代表，讓大家暢所欲言。

(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

- 1.少年的修復式司法跟成人的修復式司法截然不同，少年是廣義的被害人，少年觸法有時是他向國家、社會求救的癥狀，亦即其背後可能帶著創傷，少年調查官就要透過需保護性評估去進行相關評估，理解行為背後原因，所以少事法最主要的功能其實在處理

以兒童為本的國家保護性的觀察及了解，還有國家必須要提供這些保護性作為的過程。

2. 目前在研究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的配套措施當中，我們非常重視選案與評估，也就是說在有被害人的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案件中，他如何能平等地進行有意義的對話，而不僅是為了賠償、為了要求道歉去進行修復。在少年事件的修復非常講究要選擇適當個案才能進行，國內尚欠缺修復促進者專業團體，更欠缺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的專業團體，甚至於是個人。雖然已經有法律，但如何使專家能夠協助法院，包括相關培訓課程，而不是在法院監督下進行修復，採取關係修復方式去取代任何司法的，包括訴追刑事責任機制的啟動。
3. 現在臺灣的修復式司法分成兩個系統，一個是刑事事件的修復式司法，一個是少年事件的修復式司法，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的參與訴訟當中，在司法院是由刑事廳主責，少年事件的部分就是由少年及家事廳主責，在 108 年已經修法完成，剛剛說的人才是指說尚未有能提供修復式司法專業的民間團體、專家或是個人，就是說我們有法律，但目前法院要轉介給誰，以及誰能夠進行專業修復式司法，目前還要再努力。
4. 關於選案，會經過專家評估少年意願，他主動想跟被害人進行修復對話。被害人的評估也很重要，而且對方很可能也是少年，所以雙邊評估是非常重要的，不是為了推動修復式司法就讓他們被對話，不管是對行為人或被害人，都不要再造成更多傷害。
5. 針對家長會長協進會主委的發言，今年 6 月份少事法有關移送前程序的修法，特別在第 18 條之 8，就是對於警察同仁協助執行少年相關的同行、護送或是逮捕，都要注意他的身體領域，並且依照相關國際準則，除非依照少年身心狀況、行為、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年齡，認為他有自傷傷人或者嚴重毀損他人財物，而且沒有其他約制方法之外，原則上不能使用約束工具，既使使用亦不可超過必要程度，並且要避免公然暴露約束工具。
6. 針對剛剛委員鄭胤宏提到關於修復式司法的部分有兩點澄清，第一點是 805 號解釋之前，少年法庭其實也一直很看重被害人意見的表示；第二點修復式司法與提起民事損害賠償基本上是兩件事

情，修復式司法在透過關係的修復，可以把賠償的修復(包括金錢給付)，或其他修復方式都納入，但是前提必須是兩邊關係是對等的。至於協商式審理是少年法庭長年以來運作的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其法律依據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